

证券代码：300781

证券简称：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30 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 26 号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朝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63 人，代表股份 55,306,1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922%。其中，通过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54,488,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48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 159 人，代表股份 817,5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35%。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 160 人，代表股份 817,6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3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243,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5%；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55,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931%；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77%；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93%。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243,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8875%；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55,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931%；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77%；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93%。

表决结果：通过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和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55,238,4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6%；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204%；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77%；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19%。

表决结果：通过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55,238,4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6%；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204%；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77%；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64%。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55,238,2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2%；反对 5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0%；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9,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960%；反对 5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21%；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19%。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同意 55,236,7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5%；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8,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25%；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77%；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98%。

表决结果：通过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55,238,4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6%；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204%；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77%；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19%。

表决结果：通过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55,238,4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6%；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204%；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77%；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19%。

表决结果：通过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55,233,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5%；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5,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701%；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77%；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22%。

表决结果：通过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55,233,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5%；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5,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701%；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77%；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22%。

表决结果：通过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55,230,0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4%；反对 5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0%；弃权 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1,5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931%；反对 5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21%；弃权 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47%。

表决结果：通过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 55,232,4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7%；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3,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867%；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

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4%；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79%。

表决结果：通过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情况：同意 55,233,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5%；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5,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701%；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5%。

表决结果：通过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55,233,7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1%；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弃权 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5,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456%；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4%；弃权 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89%。

表决结果：通过

2.14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55,233,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5%；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5,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701%；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5%。

表决结果：通过

2.15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55,233,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5%；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5,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701%；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5%。

表决结果：通过

2.16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55,233,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5%；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5,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701%；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5%。

表决结果：通过

2.17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55,233,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5%；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5,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701%；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5%。

表决结果：通过

2.18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55,233,7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1%；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弃权 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5,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456%；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4%；弃权 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89%。

表决结果：通过

2.19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55,233,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5%；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5,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

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701%；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5%。

表决结果：通过

2.20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55,233,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5%；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5,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701%；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5%。

表决结果：通过

2.21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55,231,8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7%；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弃权 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3,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133%；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4%；弃权 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13%。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233,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5%；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5,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701%；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5%。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235,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1%；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147%；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99%。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233,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5%；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5,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701%；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5%。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230,6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5%；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弃权 1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2,1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65%；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4%；弃权 1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8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233,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5%；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5,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701%；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5%。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233,7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1%；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8%；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5,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456%；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99%；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5%。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232,4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7%；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3,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867%；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4%；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79%。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235,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1%；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147%；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99%。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235,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1%；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147%；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99%。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237,4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8%；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8,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81%；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4%；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64%。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234,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8%；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弃权 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5,6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946%；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4%；弃权 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00%。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237,2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4%；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8%；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8,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737%；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99%；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64%。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237,2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4%；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8,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737%；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4%；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09%。

表决结果：通过

1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234,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8%；反对 5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2%；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5,6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946%；反对 5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32%；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22%。

表决结果：通过

1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234,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8%；反对 5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2%；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5,6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946%；反对 5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32%；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22%。

表决结果：通过

18.《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234,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8%；反对 5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2%；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5,6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946%；反对 5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32%；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22%。

表决结果：通过

19.《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233,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5%；反对 5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2%；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5,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701%；反对 5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32%；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67%。

表决结果：通过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230,4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1%；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1,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421%；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77%；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03%。

表决结果：通过

2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230,8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8%；反对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9%；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2,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910%；反对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87%；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03%。

表决结果：通过

2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229,2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0%；反对 5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40,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53%；反对 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76%；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7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董洁清、杨晋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